

系 所 別	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丙組、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		
組 別	二所/學程組聯招		
所 組 代 碼	912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17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<p>一、學力證明(必繳)(學位證書或應屆在學證明)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必繳) 三、大學畢業名次證明(必繳)及碩士名次證明(無則免繳)。 四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必繳)(含博士就學計畫、自傳):請於報名前至各所(學院)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,確認完成登錄後,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,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,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五、碩士論文(必繳)(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)。 六、論文著作、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選繳)。 七、至少2封推薦函,其中1封建議為碩士指導教授推薦函(必繳)(不限格式,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)。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,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,必繳資料不全者,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6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達70分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日期:4月21日(星期二)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4月14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,考生請自行查詢,不另通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40%
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二所(學程)組辦理聯招,分兩個志願:電子工程學研究所丙組(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:志願代碼912A)一般生10名;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(志願代碼912B)一般生7名。 二、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序及組別,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(學程)組錄取。 三、二所(學程)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,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 四、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聯招審查用,報名請至本校博士招生報名網頁。 五、審查成績較優者經招生委員小組討論優先錄取,不必參加口試。優先錄取名單於本校放榜日期公告。 六、錄取考生最遲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(限錄取本所(學程)組別之教師)。 七、錄取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者可申請菁英博士生獎學金(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)。 八、115學年度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,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,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%為英語授課課程。 九、二所(學程)組招生名額分別內含選修博士名額。</p>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-9010		
網 址	電子所: https://giee.ntu.edu.tw DMHI博士學程: 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dmhi/		